

远离“黄牛”、地下钱庄买卖外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外汇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，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外汇局在2023年8月4日通报了10起违规典型案例。

案例 1：温州 XX 进出口有限公司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，温州XX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167笔，金额合计676.8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394.6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2：晋江市 XX 仪器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，晋江市XX仪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2笔，金额合计1231.4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683.2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3：广东籍陈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，陈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156笔，金额合计276.6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42.5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4：山东籍胡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1年1月至11月，胡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19笔，金额合计333.1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215.7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5：河南籍刘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，刘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33笔，金额合计104.1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81.9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6：河南籍吴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7年8月至2021年6月，吴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98笔，金额合计475.3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288.3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7：浙江籍蔡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，蔡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58笔，金额合计413.6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235.5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8：河北籍赵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4年2月至2020年10月，赵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133笔，金

额合计 470.1 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 279.7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9：湖南籍唐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唐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122 笔，金额合计 257.2 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 174.9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10：广东籍范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范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86 笔，金额合计 580.5 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 365.7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重要提示!!!

社会公众通过“黄牛”、地下钱庄等买卖外汇具有非法性和危害性，不仅资金安全无保证，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社会公众应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合法办理外汇业务，远离“黄牛”、地下钱庄，自觉抵制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

注：上述内容来自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，旨在提示投资者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，让投资人了解更多反洗钱相关知识，并无商业用途，其版权属于原作者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